

南順（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1)
(「本公司」)

股東推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股東可將一份擬提名某位人士出任董事職位之書面通知，以及一份該被提名人士表示其願意接受推選之書面通知發送至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惟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限應至少為七天，而交存該等通知之期限應在不早於指定舉行推選之大會通知發出翌日開始並在不遲於該大會之日前七天結束。